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记名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信息。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故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